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於約3.25億港元至3.60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虧損乃主要受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物業存貨減值撥備所致。本公司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存貨，及因物業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而產生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許多物業開發商繼續出現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市場降溫監管措施導致中國內地整體房地產市場規模縮小，令住宅物業合約銷售額同比下降。非一線城市物業開發商通過降價刺激房屋銷售及回籠資金。因此，本集團於自貢市的

高端住宅別墅及停車場的估計毛利率特別受到影響，導致物業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存貨需作減值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得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牟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牟莉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